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會學系原碩專班_田野暨計劃書報告時程表

#	項目	活動名稱			
1	活動名稱	田野暨計劃書報告 【期初場次】	田野暨計劃書報告 【期中場次】	田野暨計劃書報告 【期末場次】	論文口試
2	活動日期	114/9/6(六)	114/11/29(六)*	114/12/27(六)	115/1/30(五)以前
3	參與對象	碩二以上同學	碩二以上同學	碩二以上同學	通過本專班計畫書提報 且符合口試應考規定的同學
4	提報/申請表 繳交日期	8/22(五)	10/30(五)	12/12(五)	1、學生須於115/1/23(五)以前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申請參加學位考試，逾期無法進入。 2、學生申請完畢請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，以完成流程： (1)學位考試申請單 (2)歷年成績單 (3)正式選課紀錄(當學期有選課者才繳) (4)原專班自我檢核表
5	提報/申請表 繳交方式	紙本或電子檔皆可	紙本或電子檔皆可	紙本或電子檔皆可	學生請至本校「學生口試申請系統」進行申請。
6	繳交報告檔給系辦 (PPT/影片)	9/4(四)	11/27(四)	12/24(三)	無
7	繳交報告資料給口委	無需繳交	無需繳交	無需繳交	依本校學則，研究生最慢考試前一週須將論文初稿及比對報告提供給口委。
8	系辦公告發表順序	8/29(五)	10/21(五)	12/19(五)	依申請時間個別辦理
9	備註	1. 田野每人報告12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 2. 計劃書每人報告15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 **因應跨校原碩專班聯合發表，故原訂期中提報場次將延後至11/29辦理。有意於本學期(114-1)提報學位口試的同學，請務必於本場次進行計畫書提報。**	1. 田野每人報告12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 2. 計劃書每人報告15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	1. 田野每人報告12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 2. 計劃書每人報告15分鐘，評論8分鐘。	1.需修畢本專班必修12學分+選修12學分(含當學期修習學分)。 2.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 3.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劃書間隔至少2個月。 4.建議同學至遲口試前14天(不含例假日)申請學位口試。